

# 长江师范学院

## 2025 年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简章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体科字〔2024〕256 号）、《〈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操作细则》（体科字〔2024〕261 号）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招生简章。

### 一、学校概况

长江师范学院是重庆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代码 10647），2024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地处重庆市涪陵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学校占地 1700 余亩，校舍建筑面积 69 万平方米，系“全国文明校园”创建先进学校、“重庆市文明校园”“重庆市园林式单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3.54 亿元，纸质藏书 196 万册。

学校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教学设施完善。现有高级职称、博士 20 人，运动健将 2 人、国家一级运动员 2 人、国家级裁判 6 人；有体育馆 1 座、武术馆 1 座、网球馆 1 座、400 米标准田径场 2 个、标准游泳池 1

个、篮球场 16 块、网球场 12 块、排球场 4 块、羽毛球练习场 19 块，体育舞蹈房、武术房、健美操房、健身房、艺术体操房一应俱全；近年来，学生 60 余人获得国家级比赛冠亚季军，200 余人获得省级比赛冠亚季军。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现有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三个本科专业，其中体育教育专业是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 二、专业介绍

（一）学习形式：全日制

（二）培养层次：本科

（三）标准学制：四年

（四）培养目标及主要课程

### 1.运动训练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好的科学和文化素养，系统掌握专项运动教学、训练、竞赛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系统掌握教师教育技能，具备较强的专项运动技能和运动训练指导、学校体育教育、运动竞赛组织等能力，培养能胜任中小学校和基层体育运动学校专项运动教学、训练和竞赛工作等方面的高水平师范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运动训练学、运动技能学习与控制、体育竞赛学、体育概论、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健康教育

学、体育心理学、体育社会学、体育科学研究方法、专项技术与理论等。

## 2.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好的科学、文化素养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系统掌握教师教育技能，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知识、教学、训练、竞赛和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较强的武术、养生、民族民间体育基本技能和传播、推广、传承、创新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能力，能胜任中小学体育教学或其他机构教学的高水平师范应用型人才。

主要课程：中国武术导论、中国传统养生理论、民族传统体育概论、运动解剖学、运动生理学、运动训练学、健康教育学、体育社会学、体育心理学、运动技能项目（格斗术、武术套路、太极拳、武术表演）。

## 三、招生项目及计划

### （一）招生项目

运动训练：田径、篮球、足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武术套路。

### （二）招生计划

1.运动训练专业：面向全国，招生计划 80 人。

2.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面向全国，招生计划 30 人。

招生项目及计划具体如下：

专业	招生专项	招生小项	性别	招收计划	运动等级要求	
运动训练	田径	田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男	4	二级及以上	
		田赛（铁饼、标枪）	女	5	二级及以上	
		径赛（110 米栏、400 米栏、1500 米）	男	4	二级及以上	
		径赛（100 米栏、5000 米）	女	3	二级及以上	
	篮球	篮球	女	17	二级及以上	
	足球 (十一人制)	非守门员	男	9	二级及以上	
		非守门员	女	8	二级及以上	
		守门员	女	1	二级及以上	
	羽毛球	羽毛球	男	5	二级及以上	
			女	5	二级及以上	
	网球	网球	男	8	二级及以上	
			女	4	二级及以上	
	乒乓球	乒乓球	男	4	二级及以上	
			女	3	二级及以上	
	合计				80 人	
	武术与民族 传统体育	武术套路		不限	30	二级及以上
合计			30 人			

注：分项分性别计划不做调整。

## 四、报名条件

(一)符合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已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二)具备学校招生所列项目的二级(含)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2025年报名考生的等级证书审批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0日。

(三)不在兴奋剂违规禁赛期内,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核查结果为准。

(四)身体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文件要求。

## 五、报名办法

(一)注册: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2025年2月1日12:00至3月10日12:00期间统一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APP”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单招系统”)校验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验证考生报名资格),完成注册。考生在注册过程中,如发现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有误,应及时联系等级证书授

予单位进行信息更正，确保在注册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

(二) 报名：已完成注册的考生应在 2025 年 3 月 1 日 12:00 至 3 月 10 日 12:00 期间通过“体育单招系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填报志愿并缴纳考试费。拒不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考生完成缴费视为报名成功，完成缴费后，考生不得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

考生本人的运动员技术等级项目应与报考的招生项目一致，考生如具备所报考项目的多个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报名时需填报所有符合报名要求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 六、考试要求

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实行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 文化考试。所有考生须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文化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每科满分为 150 分，四科满分为 600 分。文化考试科目及时间：

时间	上午	下午
	9:00——10:30	14:00——15:30
3 月 29 日	语 文	数 学
3 月 30 日	政 治	英 语

(二) 体育专项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方式进行，满分100分。国家体育总局委托有关院校(以下简称组考院校)组织体育专项考试，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5版)》评分。体育专项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至5月12日。体育专项考试(含现场确认)具体时间、地点，以及打印体育专项考试准考证等具体事宜，以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公布内容为准。

(三) 体育专项考试将进行兴奋剂检查。兴奋剂违规的考生，视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七、录取规则**

(一) 我校依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文件规定，分别确定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和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考生文化成绩录取控制线不低于180分，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线不低于40分。对持有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30分以内录取；对持有运动健将技术等级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50分以内录取。

(二) 对文化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均达到我校录取控制线的考生，按照综合分 $[(\text{文化成绩}/6) \times 30\% + \text{体育专项成绩} \times 70\%]$ 排名由高到低录取。

(三) 学校首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在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时，再录取第二志愿的考生。

(四) 考生若已报名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志愿并被录取，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同时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 **八、信息公开**

我校将及时向社会公开招生简章、招生计划，公示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和录取结果，有关信息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s://zsb.yznu.edu.cn/>)公示。

## **九、学历证书颁发**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颁发国家承认、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长江师范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颁发长江师范学院教育学学士学位证书。

## **十、学费住宿费标准**

### **(一) 学费标准**

1. 运动训练专业：7000 元/年。

2.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8000 元/年。

### **(二) 住宿费用标准为 1000-1200 元/年。**



(三)如学生因各种原因未正常毕业离校,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结算。

## 十一、学校地址和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16号;

邮政编码:408100;

学校网址: [www.yznu.edu.cn](http://www.yznu.edu.cn);

招生信息发布网址: <https://zsb.yzn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23-72791999、72792000;

体育学院联系电话:023-72793531、72793515;

招生监督部门:023—72792155(学校纪检监察室)。

## 十二、其他

(一)本简章由长江师范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若有与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对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规定冲突的,以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为准。

(二)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和人员承办招生相关事宜,未招收任何形式的“跟班附读生”,也未以学校名义在校外开设“预科班”“培训中心”。请考生及家长务必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三)对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办理录取手续

的新生，以及其他违规录取的新生，一律不予学籍电子注册，并报告有关部门倒查追责。

（四）未尽事宜按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体科字〔2024〕256号）、《〈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操作细则》（体科字〔2024〕261号）文件执行。

2025年1月10日